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4_BC_B0_E4_c80_315183.htm 国土资源部令(第35号)《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11月20日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部长孙文盛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秩序，加强土地估价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土地估价人员素质和执业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土地估价师资格认证制度。通过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方可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 第三条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二章 报名条件 第四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一）取得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两年；（二）取得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一年；（三）取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不具备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要求，但具有国家认可的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在服刑期间及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五年的；（二）被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未满五年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